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2、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08,432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89,066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红旗船厂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红旗船厂向江苏银行无锡支行的授信业

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

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8,432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3,044.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合同》；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